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蔡政坪/02-23434517

電子郵件：cp.tsai@bsmi.gov.tw

傳真：02-23922402

受文者：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1200096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紡織品（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三百十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以經標二字第10120009680號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已公告「應施檢驗紡織品（毛巾、毛衣、成衣、泳衣、內衣、織襪、寢具）三百四十六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01年10月1日起實施，主要檢驗方式為監視查驗，報驗義務人須於進口或出廠前向本局申請報驗，其餘檢驗規定包括須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及每批收取檢驗費。於辦理該公告後本局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經與有關公會及機關溝通後，為降低產業經營成本維持國際競爭力，符合相關產業為因應市場需求須機動性調節供需之特性，朝簡政便民方向調整檢驗規定，以兼顧產業發展、產銷特性與消費者權益，除毛巾、寢具及內衣計36品目維持原檢驗方式，特將毛衣、成衣、泳衣及織襪等310品目紡織品作以下修正：

- （一）檢驗方式：原先採取監視查驗、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或管理系統監視查驗，改以市場購樣檢驗為主，不符



合者始執行工廠取樣檢驗及邊境抽驗檢驗。輸入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免憑經本局核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二)檢驗標準：原為CNS 15290及服飾標示基準，修正為CNS 15290。

(三)檢驗項目：原檢驗品質項目及鑑定纖維成分，修正為僅檢驗品質項目。

(四)檢驗費用：無需負擔任何檢驗費用。

(五)商品檢驗標識：無需貼附商品檢驗標識。

二、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及維持原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毛巾、寢具、內衣3類紡織品檢驗明細表各1份。

三、前揭應施檢驗紡織品範圍規定如下：

(一)毛巾：毛巾、拭手巾、浴巾、童巾、方巾、茶巾等梭織品。

(二)寢具：

1、床單組：床單、床罩、枕套(含抱枕套)、被套、床裙、床飾巾、床包。

2、枕、被胎：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枕頭(含抱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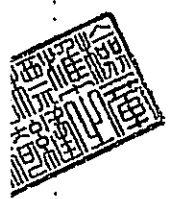
(三)內衣：胸罩、束腰及束褲腰帶、連胸緊身內衣。

(四)羽絨被、羽絨衣暫不列入本次應施檢驗品目範圍，於未來增修訂紡織品檢驗品目時再納入考量。

(五)拋棄式(免洗)內褲、襪，列入本次應施檢驗品目範圍，其標示得依據CNS 15290規定，但得以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

(六)所附修正對照表及明細表其他檢驗規定所稱客製紡織品，係指消費者依體型、需求自行訂製之服裝及紡織品。

(七)以上應施檢驗品目範圍如遇檢驗品目公告增刪或檢驗範圍有所不同，應以公告或解釋函內容為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紡織品毛巾六品目明細表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	6302.60.00.00-0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棉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	6302.91.00.00-3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人造纖維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	6302.93.00.00-1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絲或廢絲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	6302.99.10.00-3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亞麻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	6302.99.20.00-1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其他紡織材料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	6302.99.90.00-6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限檢驗毛巾，客製紡織品除外)，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市場檢驗。
- 二、監視查驗商品之生產廠場，其品質管理系統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之登錄證書、辦妥監視查驗登記且備置基本檢驗設備者，於其登錄範圍內得申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
- 三、國內產製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符合下列條件者，採隨時查驗：
  - (一)檢附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
  - (二)經檢驗機關實地查核確有生產事實。
  - (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辦妥監視查驗檢驗登記。
- 四、商品採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者，其商品暫停採隨時查驗。報驗義務人於符合一定條件後，恢復採隨時查驗：

- (一)1月底前未依規定提交國內市場登記表經限期繳交屆期未繳交，或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 (二)1月底前未繳納檢驗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三)拒絕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取樣檢驗。
- 五、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標準檢驗局印製或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
- 六、下列應施檢驗商品須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
- (一)國內產製之商品採隨時查驗者。
  - (二)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
- 七、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八、表列商品查驗方式及隨時查驗之相關管理規定由標準檢驗局訂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紡織品寢具二十四品目明細表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棉製床罩，針織或鉤針織者	6304.11.10.00-6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人造纖維製床罩，針織或鉤針織者	6304.11.20.00-4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絲或廢絲製床罩，針織或鉤針織者	6304.11.30.00-2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其他紡織材料製床罩，針織或鉤針織者	6304.11.90.00-9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棉製其他床罩	6304.19.10.00-8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人造纖維製其他床罩	6304.19.20.00-6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絲或廢絲製其他床罩	6304.19.30.00-4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其他紡織材料製其他床罩	6304.19.90.00-1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絲或廢絲製第 9 4 0 4 節所列物品除外之其他室內擺設品，針織或鉤針織者	6304.91.10.00-9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其他紡織材料製第 9 4 0 4 節所列物品除外之其他室內擺設品，針織或鉤針織者	6304.91.90.00-2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監視查驗

		2. 織品標示基準	
棉製第9404節所列物品除外之其他室內擺設品，非針織或鉤針織者	6304.92.00.00-0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99年11月18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合成纖維製第9404節所列物品除外之其他室內擺設品，非針織或鉤針織者	6304.93.00.00-9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99年11月18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絲或廢絲製第9404節所列物品除外之其他室內擺設品，非針織或鉤針織者	6304.99.10.00-1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99年11月18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其他紡織材料製第9404節所列物品除外之其他室內擺設品，非針織或鉤針織	6304.99.90.00-4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99年11月18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褥支持物	9404.10.00.00-2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99年11月18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泡沫橡膠或塑膠製褥，不論有無外罩者	9404.21.00.00-9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99年11月18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紡織材料製褥	9404.29.00.10-9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99年11月18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其他材料製褥	9404.29.00.90-2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99年11月18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睡袋	9404.30.00.00-8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99年11月18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蓋被褥	9404.90.10.00-3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99年11月18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牀罩(牀單)	9404.90.20.00-1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99年11月18日)	監視查驗

		2. 織品標示基準	
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羊毛製	9404.90.90.11-3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其他紡織材料	9404.90.90.19-5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其他材料製	9404.90.90.90-7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限檢驗寢具，客製紡織品除外)，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市場檢驗。
- 二、監視查驗商品之生產廠場，其品質管理系統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之登錄證書、辦妥監視查驗登記且備置基本檢驗設備者，於其登錄範圍內得申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
- 三、國內產製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符合下列條件者，採隨時查驗：
  - (一)檢附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
  - (二)經檢驗機關實地查核確有生產事實。
  - (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辦妥監視查驗檢驗登記。
- 四、商品採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者，其商品暫停採隨時查驗。報驗義務人於符合一定條件後，恢復採隨時查驗：
  - (一)1 月底前未依規定提交國內市場登記表經限期繳交屆期未繳交，或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 (二)1 月底前未繳納檢驗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三)拒絕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取樣檢驗。
- 五、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標準檢驗局印製或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
- 六、下列應施檢驗商品須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
  - (一)國內產製之商品採隨時查驗者。
  - (二)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
- 七、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八、表列商品查驗方式及隨時查驗之相關管理規定由標準檢驗局訂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紡織品內衣六品目明細表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絲或廢絲製胸罩，不論是否針織或鉤針織者	6212.10.10.00-8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服飾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其他紡織材料製胸罩，不論是否針織或鉤針織者	6212.10.90.00-1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服飾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束腰及束褲腰帶，不論是否針織或鉤針織者	6212.20.00.00-8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服飾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絲或廢絲製連胸緊身內衣，不論是否針織或鉤針織者	6212.30.10.00-4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服飾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其他紡織材料製連胸緊身內衣，不論是否針織或鉤針織者	6212.30.90.00-7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服飾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其他第 6 2 1 2 節所屬之貨品	6212.90.00.00-3B	1. 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 服飾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限檢驗內衣，客製紡織品除外)，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市場檢驗。</p> <p>二、監視查驗商品之生產廠場，其品質管理系統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之登錄證書、辦妥監視查驗登記且備置基本檢驗設備者，於其登錄範圍內得申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p> <p>三、國內產製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符合下列條件者，採隨時查驗：</p> <p>(一)檢附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p> <p>(二)經檢驗機關實地查核確有生產事實。</p> <p>(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辦妥監視查驗檢驗登記。</p> <p>四、商品採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者，其商品暫停採隨時查驗。報驗義務人於符合一定條件後，恢復採隨時查驗：</p>			

- (一)1月底前未依規定提送國內市場登記表經限期繳交屆期未繳交，或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 (二)1月底前未繳納檢驗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三)拒絕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取樣檢驗。
- 五、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標準檢驗局印製或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
- 六、下列應施檢驗商品須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
- (一)國內產製之商品採隨時查驗者。
- (二)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
- 七、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八、表列商品查驗方式及隨時查驗之相關管理規定由標準檢驗局訂之。